

《校董手冊》知多點

據我所知
(✓/✗)

1.	學校的校監如因離港或患病，以致不能在為期不少於28天的期間內執行其職能，須安排另一名該校校董為署理校監，代行其職。	✓
2.	校監須主持該校法團校董會會議，並須按法團校董會的規定，以校監的名義簽署所需的文件。	✓
3.	辦學團體校董須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。	✓
4.	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，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60%。	✓
5.	校友是指曾是該校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的人；所有校友均可參加校友校董選舉。	✓
6.	學校的校友如果同時是該校的老師，可以被提名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。	✗
7.	該校的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的成員；成員的配偶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、孫或外孫；或僱員均不能擔任為該校的獨立校董。	✓
8.	獨立校董職位若出現懸空，法團校董會須在一年內確保提名合格人士，填補有關空缺。	✗
9.	所有類別的校董須把界定為機密的事項予以保密，亦不得披露個別校董的說話內容和投票情況。	✓
10.	校董如真誠地執行其校董的職能，便不會因其行事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。	✓